

空间法评论 第四卷

Space Law Review Vol.4

赵海峰 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空间法评论 第四卷

Space Law Review Vol.4

赵海峰 主编

Joanne Irene Gabrynowicz 特邀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空间法评论. 第4卷/赵海峰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03-3383-0

I. ①空… II. ①赵… III. ①空间法-文集
IV. ①D99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7517 号

责任编辑 田新华
封面设计 卞秉利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2.5 字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3383-0
定 价 45.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 顾问: 李巍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副司长
Vladimir Kopal 捷克大学教授,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
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 主编: 赵海峰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哈尔滨工
业大学空间法研究所所长
- 特邀主编: Joanne Irene Gabrynowicz 美国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教
授, 密西西比大学国家遥感、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主
任
- 副主编: 李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Fabio Tronchetti 哈尔滨工业大学空间法研究所副所
长、副教授
- 编委: 马新民 中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戚永亮 中国空间法学会原秘书长
Armel Kerrest 法国西布列塔尼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
究中心主任、教授
Marco Pedrazzi 意大利米兰大学国际法研究系副主任、教
授
Stephan Hobe 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教授, 科隆大学航
空与空间法研究所所长
Frans von der Dunk 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法学院教授
Setsuko Aoki 日本庆应大学教授
Sang-Myon Rhee 韩国首尔大学法学院教授
Ram Jakhu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副
教授
Tanja Masson-Zwaan 国际空间法学会主席, 荷兰莱顿大
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
V. S. Mani 印度斋浦尔(Jaipur)国立大学法律和治理
学院院长、教授

Lesley Jane Smith 德国吕内堡(Lüneburg)大学空间法
教授

Steven Freeland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教授

Stephen Barnes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李寿平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北京理工
大学空间法研究所所长

龙卫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孙国瑞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凌 岩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政
法大学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尹玉海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深圳大学空间政策与空
间法研究中心主任

赵 云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高国柱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航空航
天大学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

李居迁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
航空法与空间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侯瑞雪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哈尔滨工业大学
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

荣吉平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哈尔滨工业大
学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

吴晓丹 哈尔滨工业大学空间法研究所研究员

高立忠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左晓宇 中国航天员训练中心

蔡高强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编助理:张 宇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科研秘书

主 办:哈尔滨工业大学空间法研究所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前 言

《空间法评论》第四卷在各方的努力下出版了。它首先是一个国际合作的成果。本卷翻译了2009年5月于夏威夷举行的“环太平洋国家空间法高峰论坛”的全部成果,9篇论文不但反映了亚太地区主要国家空间法的整体情况和最新进展,而且也关注了成立于亚太地区的世界第二大区域性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法律框架和发展走向。这种成系统的和专题的研究,是在美国密西西比大学国家遥感、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主任 Joanne Irene Gabrynowicz 教授组织下的一个令人称赞的结晶,而且承蒙她提出在《空间法评论》上发表,使得中文读者也可以了解亚太国家与地区空间法方面的最新发展。这也大大地丰富了本卷的内容,构成了本卷论文部分的主体。来自亚太地区各国的著名空间法学者在他们的大作中评述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空间立法和政策,并提出了他们的想法和建议。在这种框架下,我们说 Gabrynowicz 教授也是本卷的特邀主编,是非常恰当的。

作为《空间法评论》这一论坛的第四卷,我们除了获得了国内外名家学者的鼎力支持外,还分别就卫星导航系统——欧洲伽利略计划和中国的参与以及外空物体登记制度进行了研究。

我们推出的《空间法评论》将不仅是一个学术研究和交流的平台,同时也将是一个权威的资料宝库和信息中心。它不仅刊登空间法领域的学术论文,同时也将提供空间法研究方面的法律、条约文件和资料,还将定期发表有关中外文空间法专著的书评,推出空间法方面的大事记,刊登空间法方面的学术和研究信息及其航

目 录

□ 特辑 环太平洋国家空间法高峰论坛专辑

日本国内空间法的地位及近期发展以及与太平洋地区
空间法及空间活动的关系

…… [日]青木节子 著 聂明岩 译 李滨 校(1)

迈进国家空间立法的新里程:中国空间法的法律现状与
最新发展及其与环太平洋空间法律和活动的相关性

…………… 李居迁(69)

澳大利亚国内空间法的现状与最近发展状况以及与
环太平洋地区空间法和空间活动的关联

…………… [澳]Ricky J. LEE 著 王晶 译(90)

加拿大国家空间法的现状、近期发展及其与环太平洋
地区空间活动和空间法的关系

…[加]Brace MANN 著 杨砚犁 译 李滨 校(124)

韩国国家空间法的现状与近期发展

…………… [韩]李相冕 著 张宇 译 李滨 校(135)

国际法在中国空间法中的作用及其对环太平洋国家

空间法和空间活动的影响 …………… 李寿平(148)

亚空组织法及其与环太平洋空间法和空间活动的关系

…………… 赵海峰(159)

- 中国香港空间法律现状、最新发展及其与泛太平洋空间
法律和空间活动的关系 赵 云(190)
- 印度空间政策与空间法及其与环太平洋地区的相关性
...[印] V. S. MANI 著 聂明岩 译 李滨 校(203)

□ 专题研究

- 卫星导航系统——欧洲伽利略计划和中国的参与
..... [意] Marco PEDRAZZI 著 吴晓丹 译(222)
- 空间物体登记制度研究 王 佳(229)

□ 重要文件

(一) 国内空间政策、法律、立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279)
- 附件 军品出口管理清单 (284)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理条例
..... (310)
- 附件 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 (314)

(二) 国外外空立法和外空政策

- 日本外层空间基本法(中、英、日文版) 郑宇 译(326)

(三) 国际空间法律、规范和草案

- 载人航天公约草案 聂明岩 张树敏 译(358)
- 防止空间碎片造成环境损害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际文书
..... 王佳 译(366)

□ 大事记

- 外层空间法大事记(2007~2009年) ...郑丽媛 赵海峰(372)

Contents

Feature Articles: The Proceedings of the Pacific Rim Space Law Meeting

- Current Statu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Japan's National Space Law and Its Relevance to Pacific Rim Space Law and Activities
 by Setsuko AOKI, translated by NIE Mingyan (1)
- Progressing Towards New National Space Law: Current Legal Statu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ese Space Law and Its Relevance to Pacific Rim Space Law and Activities
 LI Juqian (69)
- Current Statu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Australia's National Space Law and Its Relevance to Space Law and Space Activities in the Pacific Rim
 by Ricky J. LEE, translated by WANG Jing (90)
- Current Statu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anada's National Space Law and Its Relevance to Pacific Rim Space Law and Activities ...by Bruce MANN, translated by YANG Yanli (124)
- Current Statu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Korea's National Space Laws
 by Sang-Myon Rhee, translated by ZHANG Yu (135)
-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ese Space Law and Its Relevance to Pacific Rim Space Law and Activities
 LI Shouping (148)
- Current Legal Statu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of APSCO and Its Relevance to Pacific Rim Space Law and Activities
 ZHAO Haifeng (159)

- Current Legal Statu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s Hong Kong
Space Law and Its Relevance to Pacific Rim Space Law and Activities
..... ZHAO Yun (190)
- Space Policy and Law in India and Its Relevance to the Pacific Rim
..... by V. S. MANI, translated by NIE Mingyan (203)

Articles

- Satellite Navigation System
...by Marco PEDRAZZI, translated by WU Xiaodan (222)
- Registration System of Outer Space Objects WANG Jia (229)

Documents

Part 1 Chinese Space Policy, Space Regulation and Position

- Military Export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9)
- The Management List of Military Export (284)
- The License Regulations of the Research and Manufacturing on
Weapon Equipment (303)
-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port Control
of Missiles and Missile-Related Items and Technologies ... (310)
- The Control List on Export Control of Missiles and Missile-Related
Items and Technologies (314)

Part 2 Foreign Space Regulation and Space Policy

- Basic Space Law of Japan (in Chinese, English and Japanese)
..... translated by ZHENG Yu (326)

Part 3 International Space Law, Norms and Drafts

- Draft Convention on Manned Space Flight
..... translated by NIE Mingyan ZHANG Shumin (358)
-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on Preventing the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d by Space Debris
..... translated by WANG Jia (366)

Events

- Events on Outer Space Law (2007 ~ 2009)
..... ZHENG Liyuan ZHAO Haifeng (372)

日本国内空间法的地位及近期发展以及与太平洋地区空间法及空间活动的关系

[日]青木节子^② 著 聂明岩 译 李滨 校^③

一、日本空间事业的发展及特征

(一)作为空间强国的日本

在国内空间立法领域,日本是一个后来者。但在1970年2月,日本就已经用本国的固体推进火箭在本国领土内的发射场上发射了一颗国家通信卫星,从而成为了第四个加入空间俱乐部的国家^④。从那时开始,日本就开始分别通过开展国内项目和国际合作的方式,对外层空间进行广泛的探索和利用。在国内工程层面,日本发射了种类繁多的空间科学与应用卫星。至今为止,已经有大约120颗卫星被成功地送入轨道。在发射工业方面,继在美国的技术支持下而制造的N-1(1975~1982)、N-2(1981~1987)和H-1(1986~1992)火箭之后,1994年,纯粹由日本国内技术制造的H-2火箭发射成功。日本现在使用的用于国内发射的主要火箭H-2A系列,在15次发射中14次成功,

① 环太平洋国家空间法高峰论坛于2009年5月20~21日在美国夏威夷召开。

② 青木节子,日本庆应大学,教授。

③ 聂明岩,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2010届硕士,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李滨,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④ 至今为止,只有8个国家有独立开展空间活动的的能力,它们分别是:前苏联(现在的俄罗斯)、美国、法国、日本、中国、印度、以色列和伊朗。

(这样的实践)表明了发射设备的成熟。

日本在诸多的国际合作项目中都扮演了积极参与的角色,包括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UNISPACEIII)的行动计划,地球探测组(GEO);地球探测卫星委员会(CEOS);综合全球观测战略伙伴关系(IGOS-P)以及在《空间和重大灾害》国际宪章中都有积极的行动。日本还积极参与了空间发达国家的重大空间项目。例如,在国际空间站工程一开始,日本就参与了进去。

日本与欧洲的合作大多数都集中在科学项目上,这种合作开始于1972年^①。近期的一个与欧空局合作的项目包括对于水星的磁场及磁层进行全面观察的哥伦布水星任务^②。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对于日本而言,最重要的合作平台是建立于1993年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空间机构论坛”(APRSAF)。在2005年召开的年会上,“亚洲-太平洋地区空间机构论坛”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建立了一个灾难控制与支持系统(DMSS)。这一系统是由参与的组织自发建立的,也是“亚洲-太平洋地区空间机构论坛”最好的工作成果之一。灾难控制与支持系统工作的第一步是宇航员工程-亚洲哨兵(Sentinel Asia)。在它之后,2008~2009年又建立了“地球观察与卫星通讯工程”,最后将灾难控制与支持系统体系打造成一个综合性的体系。这个过程将会使用到区域卫星,包括日本的遥感卫星、陆地观测技术卫星-1(大地)和宽频网络工程测试及演示卫星(WINDS)(KIZUNA)^③。

对于日本而言,美国作为日本的唯一联盟者,日本-美国的双边空

① 一个例子是挪威和丹麦的探空火箭对于极光、电离层和热能量平衡的观测,丹麦也利用空间探测器对行星、彗星以及太阳活动进行观测。See Japan Aerospace Exploration Agency (JAX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ttp://www.jaxa.jp/about/int/index_e.html (last visited Nov. 7, 2009).

② 日本宇宙航空开发研究部对水星磁层轨道(MMC)的制造负责,而欧洲空间局负责开发水星行星轨道器(MPO)和发射装置,并负责将哥伦布装置放置在轨道之上。水星磁层轨道和水星行星轨道器将由 Soyuz-Fregat 2B 火箭于2013年发射至轨道,并检测水星一年。http://www.jaxa.jp/projects/sat/bepi/index_e.html (last visited Nov. 7, 2009).

③ See, e.g., 亚洲哨兵, 亚洲太平洋地区灾难管理和支持系统, 见亚洲哨兵网站: <http://dmss.tksk.jaxa.jp/sentinel/> (last visited Nov. 7, 2009).

间合作是最重要的。在1969年,日本与美国交换备忘录达成空间活动用于和平目的的合作协议^①,之后的1975年^②和1980年^③的备忘录则允许美国的工业为日本政府与工业提供不分种类的技术,这可以推动日本液体发射设备能力的发展,使日本可以有能力将重型卫星推进轨道。

通过上文的介绍可以得知,日本无疑是空间强国之一。但是,直到2007年6月20日,才由自由民主党(LDP)法律联盟和新公明党联合向议会^④提交了《空间基本条例草案》,这是在国际空间活动领域的第一个行政性的法案。在将近一年之后的2008年5月21日,日本《空间基本法》才被通过,并于2008年8月27日生效^⑤。至那时为止,已经有大约15个国家进行了国内空间立法^⑥。

① “为和平目的进行外空活动协议的换文”(带附件)(1969年7月31日宣布),1970年3月4日,美国签署, No. 10342, available at http://untreaty.un.org/unts/1_60000/21/5/00040220.pdf.

② “提供卫星发射和相关服务协议换文”,1975年5月23日,1976年3月11日美国签署, No. 14641, available at http://untreaty.un.org/unts/1_60000/28/11/00054507.pdf.

③ “关于空间发射援助协议的换文”,1980年12月3日,1982年3月1日,美国签署, No. 20830, available at http://untreaty.un.org/unts/60001_120000/9/8/00016378.pdf.

④ Uchū kihonhōan [Basic Space Bill] Bill No. 50 of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shugin.go.jp/index.nsf/html/index_gian.htm (last visited Nov. 7, 2009). The Diet is Japan's bicameral legislature, consisting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the Lower House) and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the Upper House).

⑤ Uchū kihonhō [Basic Space Law] Law No. 43 of May 28, 2008, 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announce/H20H0043.html> (see unofficial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Basic Space Law, Fundamental Act of Outer Space, (Law No. 43, 2008), 34 J. SPACE L. 471 (2008)).

⑥ 这些国家分别为:挪威(1969)、瑞典(1982年)、美国(1984年)、英国(1986年)、南非(1993年)、俄罗斯(1993)、乌克兰(1996年)、澳大利亚(1998年)、巴西(2001年)、中国(2001)、韩国(2005年)、比利时(2005年)、加拿大(2005年)、荷兰(2006年)和德国(2006年)。列举的巴西和中国存在特殊状况,这两个国家的规则并不是正规的法律,而仅仅是行政法规或法令。在此进行列举的意义在于他们的规定之中都对私人实体参与空间利用包括商业发射的行为规定了许可证条款。在第一步日本《空间基本法》通过的两周之后,2008年6月3日,法国制定了关于空间活动的法律。参见:Lucian Rapp, When France Puts Its Own Stamp on the Space Law, 35 J. SPACE L. 313-336 (2009)。

(二)日本空间立法制定滞后的原因

在2008年5月之前,作为空间大国的日本为什么没有任何空间立法呢?最简单的一个原因是,由于非政府实体参与空间活动的缺乏,导致对空间立法的需要并不那么迫切。而在一般的情形下,需要制定国内空间法的原因有三个。其一是执行国际条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即《外空条约》)^①,要求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现为100个)确保由他们国内的非政府实体所进行的空间活动符合国际法规则的规定。其中第6条规定了“非政府团体在外层空间活动,应经本条约有关缔约国批准并受其不断监督^②”。由此可见,一个国家国内的空间活动越是私营化,就越需要空间立法。第二个原因是制定国内空间法可以将空间工业作为国内的工程进行推动和援助。历史的实践表明,只有政府给予实质性的援助,大的空间工业才能发展。因此,对于如何促进空间工业的发展,政府可以采取如下几种方式:适当情形下进行技术转让;执行长期购买私人空间服务的义务(Anchor Tenacy)对于私人空间物体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政府承担部分责任;避免从事与非政府组织存在竞争关系的空间活动。从这个角度说,国内空间立法可以为空间工业的发展做出安排。第三个原因是弥补国际空间制度的缺陷。国际空间制度在当今社会对有些问题进行规制已经不合适了。例如:由多国企业所进行的联合发射;亚轨道太空旅游;卫星所有权的在轨转移等问题。这种制定国内空间立法的必要性还源于最新的一个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即《月球协定》^③于1979年通过的这个事实。并且,第三个理由也与空间活动商业化的发展密切相关。

①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67年1月27日开放签署,18 U. S. T. 2410, 610 U. N. T. S. 205 [hereinafter Outer Space Treaty].

② 同上,第5条。

③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12月18日开放签署,1363 U. N. T. S. 3 [以下标“月球协定”].

简言之,在发展和利用外层空间过程中,私人活动增加是制定国内空间法的原因。

日本的情况是,直到近期,几乎没有私人实体参与到空间活动之中。直到2008年8月,日本还没有进行过商业空间发射,直到今天,日本还没有私人运营的遥感卫星。出现这种情形的原因有两个。其一,日本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理解是“非军事化”,这就禁止了空间机构对于外层空间进行任何具有侵犯性的活动,也就是说对于外层空间的利用应是“非侵犯性”的。这个解释是1969年以议会决议的形式通过的^①。一般而言,如果没有政府军事项目的连续不断的支持,很难建成一个私人商业部门能够在其中繁荣发展的强大的空间事业。因而,在这种背景下,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②,卫星制造的商业化几乎都是通过一系列与通信,无线电广播、气象卫星等几类卫星相关的政府合同来实现的。

之后,由于美日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剧,导致了美日于1990年

①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35 Shūgiin kaigiroku [Minutes of Plenary Session] 1 (May 9, 1969) [hereinafter May 9, 1969 Minutes of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vailable at http://kokkai.ndl.go.jp/cgi-bin/KENSAKU/swk_dispdoc.cgi?SESSION=14849&SAVED_RID=4&PAGE=0&POS=0&TOTAL=0&SRV_ID=4&DOC_ID=580&DPAGE=1&DTOTAL=1&DPOS=1&SORT_DIR=1&SORT_TYPE=0&MODE=1&DMY=16999; House of Councillors, 9 Kagakugijutsu shink? taisaku tokubetsu iinnkai [Minutes of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motion Measures] 1 (June 13, 1969) available at http://kokkai.ndl.go.jp/cgi-bin/KENSAKU/swk_dispdoc.cgi?SESSION=14849&SAVED_RID=1&PAGE=0&POS=0&TOTAL=0&SRV_ID=4&DOC_ID=495&DPAGE=1&DTOTAL=1&DPOS=1&SORT_DIR=1&SORT_TYPE=0&MODE=1&DMY=21303.

② 相关的部门和机关分别将一系列的通信卫星、广播卫星和气象卫星安排给三菱重工(MHI)、东芝和NEC公司,以促进三个公司的卫星制造工业。Nihon kōkūchū kōgyōkai [The Society of Japanese Aerospace Companies], 1990 nen no Nichibei eiseigō izenno Jinkōeisei no seihuchōtatsu ni tsuite [Governmental Procurement of Satellites in Japan before the 1990 Japan-US Satellite Procurement Agreement], at 4-8 (2006) (unpublished, on file with author).

签订了《美日卫星采购协议》^①,这是导致日本空间商业化发展滞后的第二个原因。《采购协议》要求日本将非研究与发展(non-R & D)卫星的采购向国外的制造者开放。这一规定相当于给并不成熟的日本卫星工业宣判了死刑。因为毋庸置疑的是,欧洲国家、中国和印度等并不对美国承担这样的义务。正是由于美国和日本卫星制造能力的不同,导致了日本采购美国卫星这样的结果。从1990年起,在日本政府及其相关公司,如NHK(日本广播协会)所采购的13颗非研究发展卫星中,有12颗是美国制造的。回顾20世纪90年代,其他空间强国都在发展外层空间的商业化利用,日本却没有参与到这个大潮之中,因为它陷入了这样一个恶性循环之中,它要将多数的资源投入到“研究和发展”卫星之中,这就远离了公开竞投的过程。因此,进入了21世纪之后,日本成为一个空间科技强大,却是空间商业化薄弱的空间强国。

并且,从1969年起,官方坚持的非军事化利用外层空间的政策,由于朝鲜弹道导弹的持续不断的威胁而引起政策制定者的进一步关注。朝鲜已经分别于1993年和1998年向日本进行了两次发射行为。到2005年,议会议员强烈地意识到日本的空间政策应当得到梳理。

(三) 近期发展:空间私营化的开始

美国和欧洲空间局从20世纪80年代起就开始建设成熟的商业发射工业。中国在20世纪90年代初加入这个行列。并且,现在在这个领域,俄罗斯也是强劲的竞争者。从上个世纪90年代起,它就开始与欧洲和美国的开展联合开发活动。印度也于2007年4月成功地进行了第一次商业发射活动,另一次成功的商业发射也在2008年进行。至2007年底,在所有主要的空间大国中,只有日本没有商业空间发射的实践。

然而,由于政府和私人工业进行了特别的努力,最终,情况开

① 《美日卫星采购协议》,1990,available at <http://www.mac.doc.gov/japan/sector-specific/ta90061b.htm> (last visited Nov. 7, 2009).

始有所改变。改变之一是二者开始努力促成国内空间立法的制定,从而促进空间商业化的发展。举例而言,2007年4月,H-IIA火箭的所有权由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部(JAXA)转移给私人企业三菱重工(MHI),此企业于2008年8月进行了日本第一次商业空间发射,即超鸟7号通信卫星的发射。超鸟7号卫星由日本卫星系统公司(JSAT)运营,其制造也同样由日本公司三菱电机完成,对于日本卫星系统公司而言,超鸟7号通信卫星是其至今为止拥有的约20颗卫星中的第一颗日本卫星。之后,在2009年1月,三菱重工倡议缔结一个商业发射合同,为韩国发射一颗多用卫星阿里郎3号卫星。另外一个日本的私营公司银河快递公司(GALEX)在与美国洛克希德马丁公司、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部以及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①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种GX火箭,用于发射中型卫星。与此同时,一些小企业还开发了用于亚轨道发射的小型火箭。

卫星制造工业也开始表现出了工业化的迹象:三菱电机公司与新加坡一家综合性卫星经营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于2008年12月^②制造一颗通信卫星。最终,日本也意识到,与其他空间大国一样,制定一系列的国内空间法是十分必要的。

本文将重点介绍日本国内空间法的当前状况与近期发展,并分析其如何影响亚太地区的空间立法与空间活动。首先,本文将解释日本空间活动的组织结构。其二,从细节方面介绍最新通过的空间基本法以及刚刚通过的空间政策基本计划。其三,本文还

① 在这篇文章完成后的2009年8月25日,除了空间基本法规定的液化天然气发动机由宇宙开发战略总部开发之外,政府撤销参与GX rocket项目。See GX rocketto no kongo no susumekata ni tsuite [Decision on the Future of the GX Rocket], Aug. 25, 2009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utyuu/gxrocket.pdf>.

② See, e.g., Mitsubishiidenki, Singapur to Taiwan no jiki shytshshineisei ST-2 wo juchū [Mitsubishi Electronics Gets an Order for the Next Commercial Telecommunication Satellite "ST-2" from Singapore and Taiwan], Dec. 3, 2008, <http://www.rbbtoday.com/news/20081203/56187.html>.